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9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宗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林宗柏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、第5行補充為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宗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（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35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宗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宗柏於民國114年8月19日10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原應注意行車速度及依減速慢行之標線指示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以每小時約50-60公里行駛，適高瑞福由鼎山街北側向南步行而來，亦擅自穿越車道，而與上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高瑞福因而受頸椎椎間盤突出及頸椎滑脫併神經脊髓壓迫、右遠端脛骨骨折及右外踝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高瑞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宗柏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高佩珊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(四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。

(五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(六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
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(八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九)監視器影像。

(十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